合同编号：

软件测试代理合同

**甲方：华北电力大学**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2号**

**乙方：广州创晨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232号3栋501-16房3栋501-17房**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用于面向顶峰供电和系统调峰的风光储场站群多时间尺度协同优化调控功能测试，乙方代理甲方依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代理人办理下述事务，如代理人因故中途不能执行委托事务，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代理人接替甲方委托的事务，直至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为止。本次代理业务共计 1件，具体为一份功能测试报告。

甲方应毫无保留地向乙方指定的代理人介绍所涉及事项的全部真实情况，并提供详细的相关资料及相关原始资料，以及按照乙方的要求填写相关资料，以配合乙方完成委托事务。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二、乙方义务**

乙方本着对甲方负责的态度开展代理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随时进行询问，乙方负有随时详细告之的义务。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不得接受与甲方同行业相近似的版权登记委托事项。本合同内容双方均应保密。乙方应严格保守委托事务中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须甲方明示为商业秘密的），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商业秘密外泄的，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办理时间**

软件测试报告办理时间是：自乙方受理并递交相关材料后于 2个星期办理测试相关事宜。

**四、代理费用**

软件测试代理费用：120000元，合计：1件，总计人民币 **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费用人民币 **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

（二）乙方接受现金、支票或转账支付，乙方提供以下账号：

|  |
| --- |
| 户名：广州创晨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账户：44050110307809041001 |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永和经济区支行 |

甲方提供的委托项目所需的详细资料，并确定上述费用到账后，开始申请登记。

（三）乙方收到甲方付款之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华北电力大学

账　号：1100101600005605504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983X8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北农路2号

联系电话： 010-61772625

**五、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的延误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甲方相关利益受到损失的，乙方退还所收取的代理费；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委托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来往的传真件、甲方提供的源代码及双方协商决议（书面形式）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 华北电力大学  盖章（签字）：  签订日期： | 乙方：广州创晨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签订日期： |